

“法治小院” 释放基层治理“大能量”



资料图片

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图什市上阿图什镇亚维勒克村，“法治小院”是村民们最爱去的地方。

“引导老百姓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做‘法律明白人’。”这是亚维勒克村党支部书记艾来提·威力带领村民们创立“法治小院”的初衷。

“前面就是我们的‘法治小院’。”近日，走在亚维勒克村的乡间道路上，顺着艾来提的手指方向看去，一个农家小院映入《法治日报》记者的眼帘。

“快到屋里坐！”一位精神抖擞的老人热情地迎出来。

这位67岁的老党员——热孜瓦尼古丽·买丁正是小院的主人。得知村里要建一个“法治小院”，作为村里的“法律明白人”，她热心提供场地，无偿支持村里的法治文化建设。

村里投入资金对小院进行微改造：堆放农具的小屋成了法治书屋，小院围墙成了法治文化墙，宽敞的院落成了“法治讲堂”。

“阿某与古某恋爱两年多，准备谈婚论嫁。古某父母见阿某家庭条件好，便向阿某提出50万元彩礼费。阿某当场要和古某分手。那么，古某父母索要天价彩礼违法吗？”在小院的“法治讲堂”上，热孜瓦尼古丽给前来听课的村民

以案说法。

“我身边就发生过这样的情况”“村里就有两个孩子因为彩礼闹掰了”……课堂上，村民们你一言我一语讨论起来。

热孜瓦尼古丽拿出法治宣讲小册子说：“《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四十二条规定，禁止包办、买卖婚姻和其他干涉婚姻自由的行为。禁止借婚姻索取财物……”

“现在都讲究喜事新办，只要小两口的日子过得幸福美满，比什么都强吧？”热孜瓦尼古丽劝导村民们移风易俗，拒绝“天价彩礼”。

在阿图什市，村村都有像亚维勒克村这样的“法治小院”。小院的负责人都是本地人，具有人熟、地熟、事熟的优势，“法治小院”是村里法治宣传、法律服务、人民调解的活动场所，在基层社会治理中发挥积极作用，打造了农村公共法律服务供给的“新样板”。

2024年10月底的一天，阿湖乡托万买里村村民艾某和玉某你争我吵，一路来到村里的“法治小院”，找“法律明白人”司马依力·哈斯木主持公道。

经了解，艾某和玉某是邻居，两家人因化粪池产生纠纷。艾某称玉某将自家化粪池的盖子打开后，气味恶臭无比影响其一家人的生

活。玉某称如果不打开化粪池的盖子，臭味就会飘到自己家里。

听到这，司马依力说：“我知道了，这事好办，我马上就能给你们解决。”

65岁的司马依力是村里的老党员，他曾在担任村干部时专管水电等基础设施建设工作。听到两人纠纷的焦点后，司马依力判断，化粪池反味是因为防臭阀坏了。于是，司马依力买好防臭阀后到玉某家帮其安装好，很快，臭味消失了。

除了“法律明白人”坐镇“法治小院”，基层普法宣传志愿者、首席法律咨询专家、法律顾问也会采取定期“坐诊”、按需“出诊”的方式，到“法治小院”开展法治讲座、矛盾纠纷化解、提供法律咨询等工作。

松他克镇阿孜汗村是全国4A级旅游景区。该村以“仙果新乡村幸福阿孜汗”为主题，按照“一户一设计、一户一特色”的理念，有计划、分步骤地对整个区域开展综合环境提升及特色风貌改造。

“在改造过程中，‘法治小院’发挥巨大作用，让法治贯穿全过程。”阿孜汗村党支部书记陈勇威说。

2024年10月初，阿孜汗村决定拆迁博孜河沿岸的39户村民房屋。消息一出，村民们议论纷纷。该村“法律明白人”买买江·玉素甫将涉及拆迁的村民代表请至自家“法治小院”，并邀请了松他克镇法律服务所法律服务工作者帕孜丽亚·艾尔肯为村民们进行政策解读和普法。

现场，帕孜丽亚给村民们讲解拆迁的法律规定，并就村民们提出的补偿方式、补偿金额及搬迁费等问题进行解答。帕孜丽亚以法释理，村民们的疑惑渐渐消散，对拆迁的话题也不再抵触。目前，已有十几户村民同意签订拆迁协议。

如今，在阿图什市，一个个“法治小院”释放出基层治理“大能量”，成为宣传政策法规的“广播站”、反映社情民意的“直通车”、化解基层矛盾的“终点站”。

(潘从武)

用人单位事后变更 单方解除劳动合同事由 的合法性

案情概述

2016年7月1日，孙某与江苏省淮安区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区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约定合同期限自2016年7月1日起至2019年6月30日止。2017年9月12日、10月3日、10月16日，孙某分别因工作时间未穿工作服、代他人刷考勤卡、在单位公共平台留言辱骂公司主管等行为违反了公司纪律。针对上述违纪行为，西区公司依据劳动合同附件《奖励与处罚管理规定》，由用人单位、建议部门、工会以及人力资源部等部门负责人共同签署确认，对孙某进行了扣分处罚。

2017年10月17日，孙某被所在单位用人单位以未及时上交履职期间的营业款项为由安排停工。次日，孙某前往单位刷卡考勤时，发现其刷卡信息无法录入。10月30日，西区公司向孙某出具解除劳动合同通知书，载明孙某自2017年10月20日起未经请假且未获任何领导批准，无故旷工3天以上。西区公司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单位规章制度，经研究决定自2017年10月20日起与孙某解除劳动合同关系。此后，孙某向江苏省灌南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裁决后，孙某对裁决结果不服，遂诉至法院。

法院裁判

法院认为西区公司向孙某送达的解除劳动合同通知书明确载明解除劳动合同的事由为孙某无故旷工达3天以上，孙某诉请法院审查的内容也是西区公司以其无故旷工达3天以上而解除劳动合同行为的合法性，故法院对西区公司解除劳动合同的合法性审查也应依据解除劳动合同通知书载明的内容为限。虽然西区公司在庭审中另提出孙某在履职期间累计扣分达20分以上，视为严重违反用人单位规章制度，亦足以解除劳动合同，但上述行为并未载入其向孙某送达的解除劳动合同通知书的内容之中，且西区公司未提供充分证据证明孙某无故旷工达3天以上。故对于西区公司在诉讼期间提出的上述主张，法院不予支持。

江苏省灌南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15日作出民事判决，判决被告支付原告孙某经济赔偿金18989.46元，驳回原告孙某的其他诉讼请求。西区公司不服，提起上诉。江苏省连云港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4月22日作出民事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法条解读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规定，劳动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一)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二)严重违反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的；(三)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用人单位造成重大损害的；(四)劳动者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本单位的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或者经用人单位提出，拒不改正的；(五)因本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情形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六)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本条是关于因劳动者的过失而使用用人单位单方解除劳动合同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在赋予劳动者单方解除权的同时，也赋予用人单位对劳动合同的单方解除权，以保障用人单位的用工自主权。但为了防止用人单位滥用解除权，随意与劳动者解除劳动合同，立法上严格限定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解除劳动合同的条件以保护劳动者，禁止用人单位随意与劳动者解除劳动合同。

案例点评

在司法实践中，人民法院对于用人单位单方解除劳动合同行为的合法性审查，以用人单位向劳动者发出的解除劳动合同通知所载内容为认定依据。若在案件审理过程中，用人单位超出该通知中明确载明的解除依据及事由，另行主张劳动者在履行劳动合同期间存在其他严重违反规章制度的情形，并以该事由主张符合解除劳动合同条件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用人单位向劳动者送达的解除劳动合同通知书，系用人单位作出的单方解除劳动合同的意思表示，用人单位不得随意变更或撤销。因此，用人单位在出具解除劳动合同通知书时，务必根据真实情况详细、具体地列明解除事由及依据。用人单位可在列举具体解除事由的同时增加概括性陈述，以确保解除事由的合法性。(王澍楠)

自建房工人受伤 赔偿责任谁承担

2024年4月，韩某拟在自家建设房屋，便与刘某签订施工协议，由刘某以包工包料的方式承建房屋，总价款10.3万元，并约定施工期间一切安全责任由刘某承担，与韩某无关。5月17日，刘某联系张某为该工程贴瓦，张某遂安排其丈夫郭某驾驶货车送瓦、安排郭某组织工人贴瓦，郭某联系李某、郑某、王某等一起贴瓦。当天下午，李某在房屋贴瓦过程中从屋顶坠落受伤，被送往医院治疗，共花费医疗费14万余元。因医疗费用赔偿问题协商未果，李某以郭某、郭某、韩某、刘某、张某为被告，诉至河南省浚池县人民法院。

法院审理该案后，认定原告李某自行承担30%的责任，被告张某承担60%的责任，被告刘某承担10%的责任，其余人员不承担责任。

本案系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

纠纷。韩某与刘某达成书面施工协议，刘某在房屋建造过程中又将贴瓦这一具体建造行为交由张某实施，故韩某与刘某、刘某与张某之间均构成承揽合同关系。施工协议明确，韩某对该房屋建造活动已不再管理，且法律法规对建设低层房屋并未进行资质限制，韩某在选任承建方时不存在过错，依法不承担赔偿责任。

刘某虽不直接管理贴瓦活动，但贴瓦是建房活动的一部分，刘某应对贴瓦的工人履行安全注意义务，因未尽安全注意义务导致工人人身损害的，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根据各方提供的证据，张某通过组织工人为刘某提供贴瓦劳务，以销售、贴瓦的一条龙服务来获取报酬，故张某与李某等工人之间形成劳务关系，因未提供相应的安全保护条件，导致李某受伤，存在一定过错，应根据过错承担责任。

原告李某作为完全民事行为

能力人，未在贴瓦的过程中尽到注意义务，应承担相应责任。

虽然原告等工人是由郭某召集、由郭某分配劳务费用，但郭某和原告等其他工人一样参与贴瓦劳务，现有证据不能证明郭某在劳务活动中获得额外利益，故原告李某与郭某之间不存在劳务关系，郭某及其丈夫郭某对李某受伤不承担赔偿责任。

现实生活中，农村自建房屋日渐增多，但部分村民安全意识薄弱，施工条件简陋，安全事故时有发生。建房者应尽到合理的定作、指示义务，选择有施工资质的人员施工。施工承包人一定要做好安全防护措施，筑牢安全防线。施工人员在施工过程中应穿戴好安全设备，为自己的生命安全负责。另外，建房者和承包人还可通过购买雇主责任险来降低事故损害赔偿风险，也可与工人商量，为其投保意外伤害险。(岳明)